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东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经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本人于 2015 年 9 月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有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现将本人履职期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5 年 9-12 月份，公司共召开董事会议 2 次，本人现场出席 1 次、以通讯方式出席 1 次，无委托出席情况，对会议议案全部投了赞成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1 次，本人亲自参加 1 次。本人做到认真审阅议案，积极参与审议，充分表达观念，客观独立判断，谨慎行使表决权，履行了独立董事应有的诚信和勤勉义务。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5 年 9-12 月份，本人联合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在充分核实相关材料 and 客观严谨判断的基础上，对公司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2015 年 12 月 28 日，本人对五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处于行业的中间嫁接环节，开展保理业务将有利于提升整个业务供应链的质量和效率，增强客户粘性，并有效拓展业务领域，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投资行为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要求，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在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安徽东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本次投资事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工作情况

1、关注公司治理情况。在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按时参加会议，独立进行判断，关注公司重大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本人通过多种方式和途径与公司保持广泛沟通，了解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在工作中，本人重点关注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思想等重要方面，重视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

2、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在履职期间，作为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本人充分发挥长期从事化工、石化等行业规划发展工作的特长，为公司确立发展战略、经营方向等提出了合理建议。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切实关注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工作并积极发挥作用。

3、自身学习情况。2015 年 8 月，本人参加了由中国证监会授权深交所举办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学习，取得了深交所公司高管（独立董事）培训字（1506314145）号结业证。本人将继续坚持学习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进一步提高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能力。

四、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李朝东

邮箱：jw-li@mail.in.ah.cn

2016 年度，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要求，勤勉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以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2016 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希望公司在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管理上取得长足的进步，以更好的业绩回馈股东、回报社会。